

# 大園區老街溪停車場清潔收費管理辦法

第一條：為改善本區中心區交通順暢加強停車管理，維護老街溪停車場清潔，特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停車場清潔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小型車輛，半小時內免費，每次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，每次每輛收費新台幣參拾元，每逾一小時加收新台幣貳拾元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，每日最高收費新台幣壹佰參拾元整。
- 二、大型車輛第一小時收費新台幣參拾元，每逾一小時加收新台幣參拾元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，每日最高收費新台幣壹佰參拾元整。
- 三、身障者本人駕駛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、汽車駕照、行照（限同一人）正本，經本所管理人員確認身份，並由身障者簽名後優惠三小時免費停車。
- 四、家屬載送身障者應於當次停車離開時持身障手冊正本，由本所管理人員確認載送身障者事實後，由本所管理人員簽名後，比照前款規定三小時內免費停車。

第三條：停車場車輛取票進場，憑卡出場並結算收費，磁卡遺失者收費工本費新台幣貳佰元。

第四條：停車時應依照停車場停車方式及規定或管理人員指引停放，如有毀損他人車輛及停車場各種設備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五條：本停車場僅供停車收取環境清潔維護費，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。

第六條：停車場不得停置廢棄車輛，無故拒領時移至其他場所依法辦理。